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发出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

(92)国检办字第 95 号 1992 年 9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为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廉政建设，特制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人员守则》，所有参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的人员，都要遵照执行：

一、努力学习，积极工作。认真学习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各项文件和有关财经法规，提高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振奋精神，集中精力，努力工作，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检查任务。

二、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检查、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得以情代法、以权代法和徇私舞弊。

三、谦虚谨慎，注意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虚心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查明情况，分清是非，宣传政策，讲明道理，以理服人。不得简单粗暴，盛气凌人。

四、坚持群众路线，讲究工作方法。认真做好大检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被查单位的领导、财会人员

和职工群众积极主动地配合和支持检查人员搞好检查工作。要十分重视群众举报和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能处理的要抓紧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

五、加强组织观念，坚持请示汇报。经常汇报工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遇到疑难问题和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在上级没有作出决定以前，不要轻易表态。不得擅自越级答复和处理问题。

六、紧密合作，加强团结。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守岗位，工作上互相配合，生活上彼此照顾，同心同德，搞好工作。

七、管好文件，注意保密。妥善保管各种文件资料，防止丢失、被窃。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涉及需要保密的事项，不得对外泄露。

八、严于律己，清正廉洁。认真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奉公守法，遵守纪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不准吃请受礼，不准公费旅游，不准低价购买商品，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



永吉县对乡镇预算外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成效显著

为了加强乡镇预算外资金管理，吉林省永吉县从 1991 年 6 月 1 日开始，对全县 26 个乡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和自筹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收入存专户，支出按计划，临时追加支出履行报批手续。截至 1992 年 6 月末，纳入专户存储的单位 477 户，累计存储资金 1723 万元，存储后支出累计 1506 万元，结存 217 万元。在专户间歇期间融通使用资金累计 65 万元，其中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短平快项目 17 个，投资 32 万元，

增加产值 56 万元，增加利税 18 万元；支持各项事业发展 11 户，投资 33 万元，解决了这些单位的燃眉之急，收到了显著成效。

实行专户存储以前，乡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都由本单位自行掌管使用，收入无计划，支出无原则，损失浪费资金时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比较普遍。实行专户存储以后，效果明显。一是严肃了财经纪律，改变了乱收乱支无约束的混乱状态，消灭了私设的“小金库”；二是有力地控制了“三乱”现象，减轻了农民和各单位的不合理负担；三是有利于把分散在各单位的资金集中起来，在间歇期间适度融通使用，支持乡镇企业和各项事业发展，为乡镇经济再上新台阶服务，较好地发挥了财政部门筹集资金、供应资金和监督资金的职能作用。

(郭占祥 赵风华)